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5 期 (总第141期)



5月8日，第十二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业展览会开幕。



5月9日，全市平安大市“二次夺鼎”动员暨建设平安温州10周年纪念大会召开。



5月11日，浙江省军区民兵防台抗洪抢险实兵演练在我市举行。



5月25日，首届温州市民休闲骑游公益活动启动。



5月29日，2014年度温商回归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5月29日，2014年温州电视问政第二场直播活动举行。

# 打造时尚之都 推进转型升级

● 本报编辑部

今年年初在全省“两会”期间，我市正式提出“发展时尚产业、打造时尚之都”的设想。时尚之都到底离温州有多远？随着调研的深入，一条围绕“时尚”而展开的转型发展之路已初露端倪。新近召开的全市温商回归大会已经透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温州要着手打造“一个时尚龙头”、“四大时尚商圈”、“五大时尚板块”，形成具有较强区域辐射能力的时尚产业集聚区，走出一条具有温州特色的时尚产业发展之路。

今天我们所说的“时尚”，不仅是一个文化概念，更代表一个席卷全球的巨大产业，服装、鞋革等服饰类以及家具、卫浴等生活类制造业都是具有时尚因子的产业。众所周知，温州具有良好的轻工产业基础，服装、鞋革、眼镜、包装印刷等传统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享有较高知名度，且产值占到全市工业产值的半壁江山，覆盖了“时尚产业”的大部分领域。另外，温州市场活跃，潜力巨大，温州人掌握着国际性轻工品牌中国总代理80%左右，再加上温商网络、民间资本、消费文化等独特优势，这些都对发展时尚产业起到强力支撑。

让转型发展取道“时尚”，就是要让温州传统块状轻工业走互补化、整体化、集群化发展之路，促进教育、研发、设计、营销等相关的衍生服务业发展，整体提升制造业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加速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一个显见的例子是意大利米兰，单以服装为核心的时尚产业就带动发展了该市16所高级学府、860个秀场、1.2万家服装公司、

6000多家服装设计相关的商店，每年为意大利创造超过11%的GDP。时尚产业就像一个火车头，可以影响和带动多个产业发展，其作用是无可比拟的。对于温州来讲，当前推进时尚之都建设是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是产业升级的新目标，是城市形象的新标志，是改善市民生活品质的新方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但不可否认，温州也存在要素短板。比如时尚产业配套水平还不高，在时尚产业设计研发核心环节仍稍显薄弱，在人才储备方面有待提升。要发展好时尚产业，温州必须在发挥好自身优势的同时，逐步补足短板。首先，要提升发展规划，将时尚理念和元素融入城市规划，为时尚产业发展腾挪空间。其次，要完善产业导向政策，支持外部品牌、平台和设计团队的合作和引进，支持本土企业创新经营，实现时尚元素与传统优势品牌的融合发展。最后，要改善产业发展环境，建设产业平台，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建设和时尚氛围营造，为温州时尚产业发展补全要素、打实基础。

温州发展时尚产业具备良好的基础，但还要很长一段路要走。我们要坚定信心，充分发挥温州的比较优势，坚持制造驱动和市场驱动融合发展，以拓展时尚消费、做强时尚智造为驱动力，推动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升级、轻工之城向时尚之都转型，逐步把温州打造成为品牌荟萃、智造发达、市场活跃、消费集聚、影响力大的新兴时尚之都。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4.5

总第14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6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马卿 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卷首

打造时尚之都 推进转型升级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44号）……………（03）

## 市府办文件

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55号）……………（06）

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4〕56号）……………（09）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59号）……………（17）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62号）……………（20）

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4〕63号）……………（22）

##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3）

##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启动市区“安置提速”攻坚战等简讯6则……………（24）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27）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3）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4）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防控体系，切实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4〕5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特种设备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守经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所有工作的第一位。防止事故发生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根本要求，应当充分考虑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本质安全性、管理有效性和操作可靠性等因素，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措施，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二）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监管”工作原则。各级政府要把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明确各地各有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职责，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保障相应的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投入。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有效履行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力度，完善基层特

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三）坚持“条块结合、差异化监管”工作方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为主，对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重大影响事件的公共安全类特种设备进行监管；以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为主，对生产要素类特种设备履行“建立台账、实施巡查、排查隐患、宣传教育”四项监管职责；以“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管理机构、落实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以下简称“3211”）为基本要求，对不同规模、行业和性质的使用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坚持“基本、基础、基层”工作重点。以“问题（隐患）”为导向，推动使用单位主动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严格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围绕使用单位“3211”基本要求、区域“使用登记率、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治理率”基本指标和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的四项监管职责，夯实安全监管基础。建立政府层面的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整合基层各方的监管力量。

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

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温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组织筹备联席会议，收集整理会议议题，编发联席会议纪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协调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共享信息；组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决策和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2. 研究解决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指导协调各地、各成员单位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沟通交流工作信息和经验，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情况、重大隐患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状况，提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

4. 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协作与配合，对重大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对重大特种设备违法案件进行督办。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 （二）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1. 联席会议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开展工作。

2. 联席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加的成员单位。

3.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经召集人同意，组织召开联络委员会

议，传达贯彻相关工作部署，及时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4. 经召集人同意，联席会议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列席。

5.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 （三）工作纪律。

1. 联席会议成员应按规定要求参加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需提前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委派代表参加。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参与配合。

4. 各责任单位在协调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专项工作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相关文件和方案等资料的整理和印发工作，并同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三、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

（一）分类方法。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固有风险（即发生事故的后果）的大小，一般应按风险从大到小将使用单位分为A、B、C三类。使用单位固有风险一般应综合考虑设备种类、安全状况、人员密集程度及经济损失等因素。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单位一般应划为A类。使用单位具体分类办法，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二）分级方法。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动态风险（即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小，一般应按风险从小到大将使用单位分为1、2、3、4四级。使用单位动态风险一般应综合考虑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应急管理安全状况。等级评定既可量化评定，也可定性评定。评定工作要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诚信机制建

设等情况结合起来。使用单位具体分级规则,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三) 综合评定安全等级。按照固有风险与动态风险的组合,综合评定安全等级。按照风险等级从高至低,将使用单位依次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并按以下原则确定:固有风险与动态风险组合A3、A4、B4为甲等,A2、B3、C4为乙等,A1、B2、C3为丙等,B1、C1、C2为丁等。但定期维护保养落实到位的,可提高一个安全等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存在“三非两超”行为的,一律定为甲等。

(四) 分类分级监管措施。以风险等级越高、监管越严格为原则,依据《特种设备重点监控要求》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各地安全监管资源,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采取不同的现场检查方式和频度、约谈、挂牌督办和定期报告安全状况等分类分级监管措施。现场检查以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为主。不同风险等级的使用单位要按不同周期向行业部门或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报告安全状况,内容至少包括特种设备运行及检验检测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人员培训教育、持证上岗及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等以及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其他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部署本辖区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主要内容、工作要求、进度安排及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负责具体实施动态管理工作,强化人员力量和经费保障,限时完成使用单位普查任务,扎实做好底数清、情况明的摸排工作,按照分

类管理方法建立分类台帐,安监、质监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出台具体的分类分级标准和分类分级监管措施,并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对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的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要建立科学合理、各方权责清晰明确的分级评定程序,经使用单位自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组织现场考核,质监部门复核或联合行业管理部门复核后,由县(市、区)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分级评定结果。建立实施动态考核评定制度,当设定的有效期满或其间使用单位主动申请重新评定的,及时进行现场考核、复核并确认公布新的分级评定结果。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制定激励制约措施,丰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内容,通过市场、行政、法律等手段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分类分级监管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有机结合。

(三)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推动使用单位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级的政策措施,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全面推行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软硬件建设力度,协调安监、质监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接口工作,建设完善具有分类分级评定、隐患排查治理追溯、安全风险防控预警、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信息共享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7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 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住建委制定的《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 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 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

市住建委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缓解旧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提高停车能力，规范停车管理，改善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应遵循“政府引导、规划引领、专业运作”的原则，通过优化功能布局，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改造，倡导居民绿色出行，加强停车泊位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旧住宅小

区停车难问题。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旧住宅小区，是指已经交付使用，但配建停车位不能满足要求的封闭或开放的住宅小区。

**第四条** 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改造工作要充分挖掘小区停车空间潜力，因地制宜利用绿地、广场的地面、地下空间，以及闲置场地和拆除违法建筑后的地面、地上和地下空间来设置停车设施，改造非机动车库，新建地下立体



停车库、地面停车场和立体停车楼等，缓解停车难问题。

**第五条** 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工作在市政府指导下，由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

##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进行旧住宅小区停车场改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利用公共空间进行旧住宅小区停车场建设改造，应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同意；业主委员会未成立的旧住宅小区由社区牵头组织业主表决，表决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和按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权同意。在现有停车场范围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应经停车场产权所有人的同意；

（二）满足用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要求；

（三）已在居住小区现场公示。

建设资金来源、车位使用方案、运行管理与收费规定等内容应与设计方案同时公示。

**第七条** 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应向属地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业主同意和公示的相关材料；

（三）停车场库改造方案及总平面图。

停车场改造可能对其他住户的通风、采光、隔除噪声和建筑使用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街道及社区要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属地街道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明确是否同意改造的意见。

**第八条** 停车设施改造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方案包括可行性分析、总平面布置、交通组织、建筑设计等内

容。设计方案应符合“安全、美观、经济、实用”的要求，综合考虑景观协调，并采取隔声、减振、消防等措施。

**第九条** 属地街道应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召开联审会议的申请，由属地住建部门牵头，召集国土资源、规划、城管与执法等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参加联合审查的有关部门应对方案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包括强制性修改意见及依据，建议性意见等），联审会议形成的纪要和部门意见将作为下一步修改完善的依据，不另行办理相关部门的审批，属地街道督促落实会议意见后，由属地住建部门予以批复。

**第十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确定后，属地街道应向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住建、规划、消防等部门以及建设业主、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商等工程建设主体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和衔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程监理。相关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安装、检测，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做好工程施工和有关设备质量的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属地街道应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属地住建部门牵头，会同规划、质监、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以及建设业主、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商和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归档。

**第十三条** 市区两级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旧住宅小区新建改造停车场库。由属地街道申请，属地政府负责旧住宅小区停车场建设改造审批工作，对停车泊位数在20个以上的项目，一次性补助建安费用的20%，补助金额由市区两级政府各承担50%。

**第十四条** 在旧住宅小区内建设改造停车场库采取免交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住建、规划、国土资源、质监、安监、环保、人防、消防、城管与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对停车场改造项目的实施给予支持、帮助和指导。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旧住宅小区要加强停车场管理工作，其中新建停车设施应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由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停车行为，对经营收费、收益使用、管理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已建成的小区停车场（库）挪作他用。改变停车场（库）使用功能的，由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建设业主应协商制定机械停车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与设备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旧住宅小区停车场建设、改造与管理的实施细则。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为周边居民提供停车服务的其他类型的建筑或空置用地可参考本办法进行建设、改造与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4〕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温州市地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和《温州市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 关于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本市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地方和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坚持统筹协调、规划引领、集约高效、有序利用的原则，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依法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城市功能配置，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构建城市立体发展格局。通过综合开发、有效利用、平战结合、服务民生，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努力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地下空间范围是指地下建筑物水平投影范围和竖向高程等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包括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结建地下空间）和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单建地下空间）。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已建成的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开发视为单建地下空间工程。

单建地下空间和结建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用地、权属登记和运行等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的牵头协调机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管理；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供应管理及土地登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用于人民防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及按人民防空要求设防的地下空间的专业管理。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电力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编制，规划期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与相应的城乡规划和各类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

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城市重要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规定城市重要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模、功能、平面布局、交通与公建设施配套、与周边区块地下空间的通道连接等要求，提出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控制指标。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可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对各专项规划进行调整。地下管线原则采用综合管沟（廊）等集中布置方式进行规划建设。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选址意见书或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根据政府部门或项目牵头单位开展的前期研究结论，明确地下建（构）筑物用地范围与起止深度范围、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及连通方式等规划条件，对上部、地面设施作出要求，并对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开发利用提出具体要求。

规划条件对地下工程未明确连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与相邻建筑所有人达成连通协议，形成连通方案。

六、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单位使用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审批文件明确地下连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使用的，地下空间

连同地表作为整体一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地下空间以及同一宗地下空间有两个以上意向者的，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但符合划拨条件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划拨方式。

七、鼓励建设单位在自有已取得合法权属的住宅小区、商业办公、市政道路、公园绿化等用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库等公建配套建设项目，供地方式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八、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对结合地表建设工程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随地表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办理供地审批手续。

单建地下空间工程需占用原已设立地表建设用地的地下部分开发建设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原已实施的地表建设工程使用的安全性。

九、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服从建设管理。建设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应依法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对于结建地下空间工程，应当与地上工程一并申领施工许可证。

十一、地下空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十二、单建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以宗地为单元，按地下空间最大水平投影占地面积发证。待地下空间工程建成验收后凭房产证等资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结建地下空间可归并地表整体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三、地下空间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持用地、规划、建设等权属来源证明、审批及验收

材料申请办理地下房屋所有权证。

十四、地下空间的房屋登记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建筑物”。对于独立开发的人防工程，可按规定进行权属登记，颁发相应权证，并在产权证中注明“人防工程”；对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由市政府根据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有关政策另行明确。

十五、因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应急处置、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使用或借用地下空间的，地下空间权利人应当依法为实施单位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十六、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保障公共通道及出入口的开放性，做好地下空间的标识管理和指引，并配合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单位对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十七、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通风、排烟、排污等设施，公共场

所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十八、地下空间应当做好防洪排涝、雨污分流等工作。地下空间物业和设施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汛预案，加强地下空间防汛管理。

十九、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快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通过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加以落实，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地下空间的投资建设。

二十、国土资源、规划、住建、人防和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严格管理，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工作。

二十一、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各类政策性收费和专项费用的征收按照减免原则办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二、各县（市）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二十三、本意见及配套文件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 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市区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地下空间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地下空间登记办法》等规定，现就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单位使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

二、属以下情形的地下空间，可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单建或结合道路、绿地、广场、操场等公建项目建设，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

（二）城市地下公共交通、市政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其他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三、属以下情形的地下空间，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一）与城市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自有已取得合法权属的住宅小区、商业办公、市政道路、公园绿化等用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库等配套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三）村二产、三产安置留地单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四）其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四、单建地下空间建设规划参数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或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若规划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规划批准文件为准），规划批准文件应明确水平垂直投影平面界址、起止竖向界限、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等规划条件。结建地下空间参照执行。

五、单建地下空间的建设单位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凭出让合同到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核准、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六、以行政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随地表建设项目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一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公开出让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地表建筑连同结建地下空间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红线图后，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地表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表建筑连同结建地下空间的规划指标一并计收地价。

七、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未明确结建

地下空间的起止深度、使用功能、建筑面积等规划指标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内容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细化完善。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出让文件中明确结建地下空间地价款收取标准、缴纳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建设项目竣工后，凭规划部门验收确认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结算地价款和土地登记。

八、结建地下空间经规划许可作为配套车库（位）使用的，地价款按评估单价在复核验收时结算。建设单位需申请预售车库（位）的，可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预收地价款。

结建地下空间经规划核定单独计算地下容积率指标的，地价款按平均成交楼面价在地块复核验收时结算。规划许可的地下建筑用途与地块批准用途不符的，视为改变用途，按规定收取地价款。

九、建筑区划内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除需无偿移交给政府的以外，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其权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十、按照法律规定的用途类别，确定相应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结建地下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年限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年限一致；连同地表建筑物一并建设的地下车库（位）及其他附属配套地下建筑物的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与该地表建筑物的主要用途及出让年限一致。

十一、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类型及程序，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规定办理。单建地下空间，如地表已设立使用权的，须履行公告程序。

十二、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应以用地批准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土地分类标准确定。与地表建筑物一并审批且有多种用途的地下建设项目，应按规划和用地审批时确认的用途进行登记。

十三、结建地下空间将地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入整体建筑面积，按权利人拥有的地下

建筑面积占整体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地表建筑占地面积。

单建地下空间有两种以上供地方式、用途或两个以上使用权人的,可根据建筑面积比例确认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十四、土地登记机构办理结建地下空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时,应当在权利证书中备注“含地下建设项目”,地下建筑部分办理分割登记后不再进行备注。

十五、申请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土地登记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需房屋产权证明的,应当提供地下

空间房屋产权证明及经房屋登记部门确认的地下空间房屋测绘资料;

(五)需缴纳土地税费的,应当提供税费缴纳证明;

(六)需要提供图件资料的,应当提供有资质的土地勘测机构出具的宗地图和测绘资料;

(七)其他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委托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九)国土资源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此前出台的《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温政办〔2011〕192号)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温州市地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地下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地下人防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

二、本意见适用于地下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三、全市各类新建、扩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修建地下人防工程,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

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四、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建设标准。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各级人防部门要严格把关,坚持“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不得违规以收代建。

五、对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旧住宅区整治、农房和城中村改造建设等保障性住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用房、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工业用地非生产性用房等民用建筑,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不得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由拒建防空地下室;对于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隧道、地下停车场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与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兼顾人民防空功能，满足防护要求。人防主管部门应参与项目论证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已经依法履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义务的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其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地下工程，暂不列入兼顾设防范围。地下工程应与附近人防工程相连通，暂时不能连通的，应规划预留连通口。

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下人防工程建设，社会投资者在法定义务外建设地下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所有权归社会投资者所有，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关优惠政策，所有权人对地下人防工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可以行使转让、拍卖、申请抵押贷款等权利。

八、地下人防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方进行建设活动，确保人防工程质量安全。

九、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防空地下室与兼顾人防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布局、面积、战时功能、防护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其设计文件应当重新报经审查批准。

十、建设单位建设平战结合地下人防工程，应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工程验收前要完成平战转换预案编制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转换器材，按规定时限完成功能转换。合理控制人防工程孔口防护平战转换量，临空墙上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必须安装防护密闭门。

十一、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待国家有关法律明确其所有权归属后再行确权，但可以出租的方式进行使用，租期由投资人和承租者商定。

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

实地标注，以便管理和使用。

防空地下室实地标注的范围包括防空地下室围护结构所围成的区域（非防护区不包括在内）及防空地下室战时出入口（不包括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区域。

防空地下室的实地标注应依据人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防空地下室范围线图进行。

十二、建设单位（个人）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行政法规、技术标准与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地下人防工程施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防护、防化性能检测。

十三、地下人防工程与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预埋件的预埋，应当与土建施工同步进行。除允许临战安装外，防护设备应当在竣工前一次性安装到位。

十四、防空地下室交付使用前，除地理坐标和防护标准等信息必须保密外，建设单位（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防空地下室标志。

十五、地下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人防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人防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居民住宅小区的防空地下室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人防部门监督检查，其他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由其工程使用单位负责。防空地下室确无单位管理的，由人防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列为公用人防工程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拆除人防工程及附属的防护设备设施，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降低防护能力。

十六、对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报废的地下人防工程，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拆除、报废单位负责补建或补偿，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由隶属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因工程建设导致人防工程报废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回填或加固的费用。

十七、在不影响防护效能的条件下，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有偿使用、用管结



合”的原则，鼓励平时使用地下人防工程。

地下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治安、卫生等规定。安全使用责任由其所有者和平时使用单位（个人）共同承担。

维护管理单位（个人）应当与平时使用单位（个人）签订消防等安全责任书，对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管理负连带责任。

## 温州市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 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保障地下空间使用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的建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称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是指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于房屋与市政工程室外标高以下的空间，包括全地下空间和半地下空间。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地下空间设有人防工程的，属于结建式人防工程。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的建设监督管理。

四、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应与房屋主体工程、市政工程同步，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审查、同时审批、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主体工程的设计应统一发包，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不得肢解发包。

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主体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应统一委托，由具备相应施工图审查

资质的单位承接，不得肢解。

房屋与市政工程的强弱电配套设备用房可以布置于地下空间，设计各个环节应出具防渗、防潮、防洪水等技术措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不得擅自变更经许可的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

五、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市政工程施工应统一申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六、房屋与市政工程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4米（含4米）的基坑，以及深度虽未达到4米，但存在厚回填土、流砂等复杂地质条件或基坑开挖深度3倍范围内有重要建（构）筑物、住宅、古树名木、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的基坑。

深基坑工程勘察可包含在主体工程勘察中。当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复杂不能满足基坑工程需要时，应进行专项勘察。

应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深基坑支护设计。

深基坑支护设计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方可施工。

基坑开挖深度3倍范围内有重要建（构）筑物、住宅、古树名木、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需严加保护，并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监测。

七、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房屋主体

施工应统一发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不得肢解发包。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市政工程施工宜统一发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图内容监理。

建设单位应在地下工程开工前，将保护措施告知相关建筑物、市政设施、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等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八、房屋与市政工程地下空间，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市政工程施工应统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建设部门备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九、产权人、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及结构，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二）建立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维护，记录档案。

（三）制定防汛防灾预案和消防制度，加强管理。

（四）应定期检查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要求。

（五）应充分利用资源，将地下机动车停车信息及时对外公告，建立错时停车制度。

（六）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给有关单位使用。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2日

## 温州市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有关办证流程，简化办证手续，提升办证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合部门资源，优化内部操作流程，将商品房登记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契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实行“一次性告知、统一受理、内部流转、统一收费、统一发证”，最大限度地压缩办证时限（即商品房的办证时限为即办、二手房的办证时限为3个工作日），真正体现“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

### 二、实施范围、时间和要求

（一）实施范围。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的个人住宅商品房登记（简称商品房登记，下同）、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且三证齐全（卖出方房产

证、契证、土地证三证齐全且权利人姓名一致）的个人住宅二手商品房转让登记（简称二手商品房转让登记，下同）。

（二）实施时间。鹿城区范围内商品房登记自2014年5月19日起实行“多证联办”；二手房商品房转让登记和有按揭贷款的商品房登记自2014年7月1日起实行“多证联办”。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拆迁安置房等划拨土地的产权登记及其他产权登记，在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行。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4年6月18日起实行房地产“多证联办”。龙湾区范围内商品房登记自2014年6月18日起先实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契证联办，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三证联办”。其他县（市）参照本实施方案，在2014年年底前予以落实。

（三）登记要求。材料齐全，产权清晰，

无权属争议。

### 三、工作流程

各地要设立统一的商品房登记“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由住建、地税、国土资源等部门派员联合组成；鹿城区范围内商品房登记“多证联办”窗口设在市住建委房产登记中心。通过“一表制”，把信息平台 and 物理平台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统一办理、信息共享。市审管办会同市住建委、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制定《商品房转让“多证联办”一次性告知单》，申请人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除契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由窗口工作人员复印外，其余均由申请人提供，“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和审查。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一门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批、统一发证”的工作流程操作。市住建委作为“多证联办”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一次性告知、集中受理、集中核对、部门内部流转和制证发证等工作；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参与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一次性告知、相关资料核对、登记、制证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证件等相关资料传送至“多证联办”窗口。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咨询、填表。申请人根据《商品房转让“多证联办”一次性告知单》有关要求，收集、整理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如有疑难问题的，可向“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咨询。资料收齐后，在“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实行“一表制”，由计算机系统自动制作生成）。

（二）集中受理。申请人向“多证联办”窗口提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契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所需的资料（若涉及家庭唯一住房享受税收优惠的，还需申请人填写“家庭唯一住房诚信保证书”，经住建部门核实后出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经审查并填写《房产交易纳税联系单》（二手房）后，由“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分别装入住建、地税、国土资源部门的资料袋。

（三）内部流转、同步登记。“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将办证有关资料分别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接件后，同步启动登记工作。

1. 契证办理。市地税局工作人员当场完成有关资料核对，如申请人对计税价格无争议的，市地税局工作人员将对其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等相关税费，当场制作《契证》并复印“一式两份”，同时告知申请人凭《契证》及复印件到“多证联办”窗口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市住建委工作人员在当场完成有关资料核对后，制作《房屋所有权证》。同时，将《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和其他资料一并转送“多证联办”窗口。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当场完成有关资料核对后，制作《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复印件和其他材料一并转送“多证联办”窗口。

（四）领取证件。申请人在缴纳相关规费后，凭《契证》及复印件，在“多证联办”窗口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 四、配套政策

（一）国有土地使用证上可不粘贴“土地宗地图”。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明确标明房产座落位置的，可不粘贴“土地宗地图”，权利人若想了解（或举证）所在宗地的四至界址，可持土地证原件或本人身份证到国土资源部门查询、复印宗地图。不粘贴“土地宗地图”的土地使用证与粘贴“土地宗地图”的土地使用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房产登记时不再对申请人婚姻关系进行直接审查。登记机关根据依申请登记原则（即当事人自愿申请房屋登记原则）和权利主体一致原则（即合同、发票等权利取得证明材料记载的权利人与房屋权利申请人一致的原则）办理房屋登记，但申请人夫妻共同申请登

记(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的除外。如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资料申请房屋登记,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申报资料由首次受理的住建部门负责核对,后续部门不再重复核对。申报资料经住建部门牵头的“多证联办”窗口负责核对并加盖“多证联办窗口资料核对章”后,再转送后续相关登记部门,后续部门不再重复核对资料。

(四)增刻土地登记专用章。为实现各有关区域同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切实提高土地办证效率,市人民政府同意增刻“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专用章(8)、(9)、(10)、(11)”各一枚,分别委托市土地登记交易中心,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瓯海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保管和使用。

(五)加强“多证联办”窗口工作人员配备。相关部门要做好内部人员的调剂工作,指派精干人员进驻“多证联办”窗口。

(六)落实容错免责机制。按照支持和保护党员干部改革创新的相关规定,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对因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而突破常规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免责。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房地产“多证联办”制度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体现行政审批平台集中优势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创新行政审批办件模式的有效载体,有利于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节约政务成本,方便企业群众。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行“多证联办”的重要意义,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做好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房地产“多证联办”涉及部门多、协同性强、工作要求高,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多证联办”工作顺利推进。市纪委(监察局)负责“多证联办”监督工作,对抵制或消极对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要进行问责;市考绩办要将“多证联办”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的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内容;市审管办负责“多证联办”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以及电子行政审批和监察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市地税局负责将契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房产交易涉税事项纳入“多证联办”窗口统一办理,实现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服务;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大对“多证联办”窗口的放权力度,相关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制证、盖章等各个环节必须在窗口完成。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时限要求执行,确保提速提效。

(三)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推行房地产“多证联办”,是对部门审批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审批窗口间互助协作。各审批联办服务窗口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在最短的时间内理顺流程,完成磨合,充分发挥“多证联办”机制的最大效益。同时为下一步实行其他事项“多证联办”奠定良好基础。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

## 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农村新型合作体系、丰富“三位一体”工作内涵，优化财政支农方式、提高财政资金“撬动”效益，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增加农村资金供给，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2〕101号）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委办发〔2011〕1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成立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农办（农业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农合联（市供销社）、市农投集团、省农村信用联社温州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

局〕）、资金保障组（设在市财政局）、调查核实组（设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与各工作组的负责人由所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借、贷款业务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应当成立相应机构。

**第三条** 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

（一）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因发放借款支持会员（不含出资额大于5%的股东）发展现代农业（包括粮食、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茶叶、畜牧、竹木、经济林、渔业、花卉、休闲观光农业及其加工业等）导致的资金风险；

（二）金融机构因发放贷款支持经过备案的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成员（包括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发展现代农业导致的资金风险。

**第四条** 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是由各

类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联合发起,自愿筹集资金存放于金融机构,为金融机构向其成员融资提供担保的农村融资担保组织。

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物要求等。

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应当向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备案,并提供合作协议、成员(单位或者个人)的名单、资信证明以及其他要求材料。

**第五条** 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予以备案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 贷款总额大于融资担保基金额(含政府机构支持的专项存款)5倍以上;

(二)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20%;

(三) 以信用贷款为主,以农村新型担保贷款为辅;

(四) 融资担保体成员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担保责任;

(五) 担保体仅向内部成员提供贷款担保;

(六) 其他要求。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于市本级财政安排的“三农”专项资金。

**第七条** 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将专项资金存放于相关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借、贷款业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第八条** 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生借款呆账或者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向金融机构代偿后的1个月内,向县级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县级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接到补偿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核清呆账或者担保金损失情况,向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级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对各项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梳理,听取“调查核实组”等有关方面意见和情

况反映,在每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方案,报市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资金保障组”予以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条** 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呆账总量达到借款余额15%的,应当停止新增借款业务;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的担保金损失达到20%的,应当停止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否则不予受理风险补偿申请。

**第十条** 市级财政补偿的额度,原则上按实际发生的呆账额或者担保金(本金)损失额的25%安排。

在一个年度内,单个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的最高补偿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单个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的最高补偿额度不超过该组织自筹担保基金的25%。

鼓励县级财政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后,市财政部门依法拥有对补偿资金的追偿权,由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或者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及金融机构)具体承担追偿活动。

**第十二条** 追回的资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顺序分配。风险补偿资金与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或者农村信用合作融资担保体并列为同一分配顺序,按承担风险比例分配追回的资金。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当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由财政部门收回外,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 通 知

温政办〔2014〕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1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和提高离休、退休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劳动模范是指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按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二、调整后，离休、退休并保持荣誉的劳动模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为：

（一）全国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

（二）省部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

贴400元。

（三）1956—1964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50元。

（四）市级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240元。

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按最高一档标准计发荣誉津贴，不重复享受。

三、满60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600元；省部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500元；市级农业劳动模范，每月享受荣誉津贴300元。

四、荣誉津贴的列支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政策2014年1月1日开始享受。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



##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胡卫华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陈小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胡光德为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林万乐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建省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副总裁、市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

陈宣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江帆为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国平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春雷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朝晖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松华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项志峰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

张清华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免去:

吴军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金辉的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职务。

陈宣安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江帆的温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林晓峰兼任的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镜湖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张志敏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新波的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毛羽丰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许益尧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我市启动市区“安置提速”攻坚战

5月5日，我市启动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百日攻坚战。“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始于2012年，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市区在外过渡住宅8303套、营业房3817间的安置问题。根据百日攻坚战工作部署，今年是“安置提速”行动的扫尾年，各有关单位要保持强劲攻坚态势，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要进一步充实力量，落实责任制，包区、包段、包项目、包案子，集中精力打歼灭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市安置提速办要强化日常督查。要集中专门力量，安排专人跟踪负责，集中时间联合办证，力争全面完成历史遗留权证的办理工作。要进一步细化优化政策，从有利于问题解决的角度出发，提出合理的建议，寻求适当的方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安置政策公开透明，不允许“边补偿边闲置”现象持续存在。要实施专案督办，对于每一个“硬骨头”，逐个予以协调落实。

### 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成立

5月9日，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在温州大学成立。该培训基地将紧密结合我市

对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开发层次丰富的系列培训课程，以B2C/B2B2C为基本模式，以速卖通/Ebay/Amazon为实践载体，建立实践基地和实践平台。同时，设立跨境电商创业基金，以奖励资助、无息贷款、投资入股等方式支持大学生创业。

### 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6月启用

从6月底起，全市网上政务大厅全面上线，将打通省——市——县——镇街——部分社区（村）五级审批系统，联成政务服务“一张网”，使企业和百姓办事“少跑路、不跑冤枉路”。目前，市审管办已组织全市审批服务系统骨干进行培训，推进全市网上审批系统应用，并对接省网上政务大厅做好开通准备工作。系统启用后，对于社区涉及最多的流动人口、民政、计生、社保等事项，属于即办件的，社区审核后直接办理，可用电子印章打印相关证件。属于承诺件办件的，社区审核后受理，输入审核意见并上传镇（街）便民中心；镇（街）审核后上传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相关部门窗口予以审定，并输入最终意见形成决定书或意见回传至社区；最后，社区办结打印相关决定书，由授权的电子印章拓章并

完成送达。这一系统直接为办事群众企业省略中间审批环节,将逐步实现“百姓不出村、企业不出镇”的办事要求。

## 我市集中力量开展“两河整治”

5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垃圾河、黑臭河“两河整治”现场会。会议部署了下一阶段“两河整治”的有关任务,一是要以最快的速度打好“垃圾河”歼灭战,力争通过一个月的奋战,全面消灭“垃圾河”。二是要以最强的力度推进“黑臭河”攻坚战,坚持因河制宜,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在具体措施方面,要紧抓薄弱环节,进一步衔接落实省市两级治水计划,加快污染源治理,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整体提升“两河整治”配套水平。要明确考核导向,加强与省考核衔接,建立具有温州特色的考核导向。要强化督查排名,建立健全通报排名、明察暗访、约谈督办等制度,启动“智慧水乡”建设。要多方筹措治水资金,加强财政投入,加大融资力度,争取上级支持,加强社会捐资的资金管理。要明确领导责任,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舆论宣传,强化群众参与,形成“两河整治”的合力。要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方案,做到“一河一策”、“因河施策”,实行挂图作战、一抓到底,兑现市委市政府向人民群众作出的承诺。要突出重点,强力攻坚,紧紧围绕污染源治理这一重点,抓好城乡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和重污染行业整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

务。要治防并举,安全度汛,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全力做好防汛抗台各项准备工作。

## 我市召开全市温商回归大会

5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温商回归大会。会议部署,要积极构建温商回归发展新平台,规划建设世界温州人家园、温州世界时尚新天地、时尚商圈和温州商会总部大厦,为广大温商提供创新创业、集群发展、定居养老、安居乐业的新平台。要深入实施“百名领头雁工程”,完善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开展针对性的招商引资,全面激活“归雁经济”。要深化温商组团回乡投资考察活动,继续强化“请回来”和“以商招商”,争取签约和落实更多的回乡投资项目。要大力提升商会组织发展水平,有效整合利用温州商会及温商资源,完善商会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进一步增强温商的凝聚力和温商资本的聚合力。要大力营造良好的温商回归氛围,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兴商的环境。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项目为核心,以服务为保障,进一步深化重点招商、专业招商、主动招商,优化招商流程,大力推动海内外温商回乡创业发展。

## 我市对下阶段“金改”重点工作作出部署

5月30日,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客观评价了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取得的成效,并对下阶段“金改”重点工

作作出部署。一是深化《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加强宣传，完善民间借贷备案、发布、交易、征信查询等服务平台，推动民间金融规范化阳光化。二是要扩大民资进入金融业，加快民营银行筹建，探索设立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三是积极争取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加强对接、加紧准备，推进项目库建设，努力使温州成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城市。四是把直接融资摆在突出位置，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扩大直接

融资，做大区域资本市场，为振兴实体经济增添发展后劲。五是打造社区金融服务体系，探索社区银行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居民能力。六是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重塑“信用温州”形象。七是加大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全力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八是及时总结“金改”成果和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凝聚正能量，营造金改的良好氛围。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天长岭生态填埋场建设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金华银行董事长一行。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旅游新锐人物颁奖仪式，督查绕城高速西南线推进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纪念“五四”运动95周年大会。

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暨乡镇（街道）干部建设推进会，参加安置提速督查汇报会，会见美国肯恩大学常务副校长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瓯飞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安置提速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平阳调研外贸企业，赴“美丽浙南水乡”联系点——瑞安林垟湿地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迎检工作部署会，参加市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协调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项目建设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视频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呼和浩特市政府领导。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百名台商会长看温州暨产业对接会筹备工作座谈会。

7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治水”工作专题访谈。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蹲点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口岸工作季度例会，参加市工商联执委会，会见南京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团一行。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机场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参加市工商联执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围垦造地开发建设座谈会，参加全市“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会，赴龙湾区调研城建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号手岗队”联创共建暨城市共青团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2014年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先进护理工作表彰大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孔海龙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时尚之都”工作座谈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我市国企开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研。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统战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4首届中国采购经理人峰会（中国·温州网络经济高峰论坛）暨1688百亿采购中国行温州站展会，会见菜鸟网络公司负责人一行，参加“时尚之都”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端午龙舟文化节筹备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暨“三老”人员关爱基金启动仪式。

式。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平安大市“二次夺鼎”动员暨建设平安温州10周年纪念大会，参加市委建设“法治温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我市国企开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调研，参加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报告会，参加全市政协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研究院理事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510产业培育工程”挂钩联系产业座谈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县（市、区）长座谈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看望老干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依法信访”主题宣传月活动动员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乐清督查水污染治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知即改工作，督查三大亮点区块建

设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时尚展筹备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见北京温州商会负责人。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谈话。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经开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蹲点调研,参加第二批温州金改“百人计划”干部人才动员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机场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再落实会议。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干部任用条例》学习会和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基层协商民主现场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干部任用条例》学习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信访接待。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部署创卫迎检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苍南县2014年第一批百亿重大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政府龙丽温高速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人大代表日活动,督查鳌江“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反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间划龙舟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活禽H7N9流感防控有关问题,协调创卫工作。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湖州参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教育项目建设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动员会、全市轨道交通建设推进会,督查协调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动员会,参加“工业飞地”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动员会、全市轨道交通建设推进会，督查协调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送科技下乡”启动仪式，参加第16届浙洽会组委会全体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涉外专题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调研卫生项目建设工作，参加市减灾委会议。

2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赶超发展三年超万亿投资计划——泰顺县2014年第一批重大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温州高教园区调研基础教育工作，参加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蹲点调研。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中国银监会调研组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雁楠一体化规划评审会，对接交通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泵阀产业发展工作，督查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赤溪镇蹲点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面商会，会见福建海峡银行董事长一行，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蹲点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外国使节与温州企业对话会，向全国“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督查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社保委全体成员会议。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双屿街道调研产业转型升级，参加交通治堵工作推进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国资国企改革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与丽水市政府对接交通项目建设和旅游发展有关工作，参加交通治堵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印刷物资市场开工



仪式，督查农投项目建设情况，赴永嘉调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区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参加交通治堵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蹲点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六一”庆祝大会暨家庭才艺展示活动。

2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考察科技企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两河”整治现场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市金投集团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委党校新型城市化培训班学习。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省第十届未成年人读书节活动，参加历史文化街区遗产保护知识讲座。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对台暨海西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会见长沙温州商会回乡投资考察团。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城镇污水治理

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意大利EL.EN集团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温州苍南矾矿申遗座谈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竣工暨下闸蓄水仪式，参加全市文化重点项目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建议提案面商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陪同党外人士专项考察协商实体经济。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深化农村确权赋权改革现场推进会，参加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计划实施暨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河长制”。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农村“精神家园”工程暨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参加全市文化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见华策影视集团总经理一行。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蹲点调研。

2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年度温商回归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两单一网”进展情况。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落实属地负责常态化联合执法体制专题会议、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4第二届台湾名品展暨中国·温州首届进口商品展巡馆。

3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4温州第二届台湾名品展暨中国·温州首届进口

商品展开幕式。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参加金融综合改革实施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督查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警支队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启动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人大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王青意蔡福想追记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发〔2014〕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4〕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异地温州商会优秀会长的通报
- 温政发〔2014〕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温州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建设项目容积率指标计算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地产“多证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2014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4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66.86	0.2	1689.16	4.1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861.58	17.6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5.26	6.8	337.46	10.2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6.19	7.3	293.42	4.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8.15	11.5	171.54	4.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875.49	2.1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860.47	3.2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90.88	3.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7	——	102.4
#食品类	%	——	104.9	——	105.1

温州市统计局制



5月16日，苍南县2014年第一批百亿重大项目开工奠基，此次开工项目主要集中在龙港新城



苍南县委书记黄寿龙督查龙港新城建设情况



苍南县长黄荣定率队督查龙港新城建设情况

5月16日，苍南县2014年第一批百亿重大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总投资167.09亿元。此次开工项目主要集中在龙港新城，不仅有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也有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还有承载龙港新城建设的吹填及软基处理二期工程，将为龙港新城建设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2006年龙港新城启动建设以来，苍南县按照“产、城、港”联动开发模式，采取“边围垦、边规划、边建设、边招商、边报批”的方法，加快开发建设步伐，期间缔造了若干个“第一”：一是江南海涂围垦工程（面积4.43万亩）是全国最早获国家批复实施的围垦工程；二是2.4万亩建设用海是全国目前最大的农转建用海项目；三是3800亩建设填海是目前经国家验收最大的单体海域使用项目；四是软基处理二期工程3.67万亩是目前全省单体最大的软基处理项目；五是总面积581亩综合体是目前温州地区最大的综合体项目。

下一步，龙港新城将朝着浙江鳌江流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区、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主平台、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的目标迈进，力争打造浙江一流、温州领先的现代化生态工贸滨海城市。



江南海涂围垦吹填及软基处理二期工程施工现场



苍南临港产业基地芦浦工业启动区



龙港新城建设蓝图

# 苍南县：『产城港』联动推进龙港新城建设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